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疆和田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新疆和田学院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宿舍楼和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、竣工决算审核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新疆和田学院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宿舍楼和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、竣工决算审核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2635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94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新疆和田学院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宿舍楼和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、竣工决算审核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3355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5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疆和田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新疆和田学院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宿舍楼和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、竣工决算审核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新疆和田学院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宿舍楼和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、竣工决算审核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3355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5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新疆和田学院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宿舍楼和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、竣工决算审核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2635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94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